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委托贷款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原则，对公司第九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接受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接受北京市郊区旅游实业开发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所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禄征先生已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接受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此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接受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祖国丹

邵武淳

刘友庆

